**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市-選-15：從醫師視角談情緒行為觀察及介入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110.06.23）>>。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三）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112年10月3日桃教特字第1120100278號函備查）。

二、目的：

（一）使本市國中小學各階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了解醫療專業人員對個案進行情緒行為觀察的視角與策略，以及如何針對觀察結果進行解釋。

（二）增進評估人員了解具有情緒行為介入需求的特殊需求學生醫療評估與處遇過程，並透過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建議來為具有情緒行為介入需求的特殊需求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介入及相關所需之資源。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與地點：113年6月30日(日)9：00-12：10，線上研習，會議室代碼另行通知。

六、開課講師：臺大醫院副院長高淑芬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特聘教授；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

七、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研習對象：1.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心評教師；2.本市普通班教師及教職人員。

（二）研習人數：230人。

八、課程表：本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九、報名：

請欲參加本課程之學員於113年6月24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聯絡人：3394572＃831國小特教資源中心賴蔓綺老師，公務電子信箱e-mail：2017typt@gmail.com）。

十、差假：

參加課程學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單場課程全程參與者，並確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填寫線上簽到表及線上簽退表者(兩個表件皆須完成)，即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注意事項：

（一）考量突發狀況，請務必於研習前關注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頁面，以獲得課程最新相關消息。

（二）本研習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三）本場次為線上研習，報名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

（四）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填寫線上簽到表及線上簽退表者(共計兩個表件)，恕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

十三、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市-選-15：從醫師視角談情緖行為觀察及介入（東門國小承辦）**

* 課表

|  |  |  |  |
| --- | --- | --- | --- |
| 研習時間 | 113年6月30日(日)9：00-12：10 | | |
|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 東門國小-線上研習 | | |
| 開課人數 | 230人 | | |
|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 課程 | 主講 | 助講 |
| 9：00～10：30(兩節) | 從醫師視角談情緖行為觀察及介入(一) | 臺大醫院副院長  高淑芬醫師 |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王慧敏老師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10：40～12：10(兩節) | 從醫師視角談情緖行為觀察及介入(二) | 臺大醫院副院長  高淑芬醫師 |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王慧敏老師 |